

关于对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回函人：谢志峰

2024年2月5日